

晋城市高平市原村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加强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推进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配合做好干部推荐考察、年度考核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支持保障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1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本辖区文明城市和文明村镇、单位等的创建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3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各类监督活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
14	党的建设	推动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打造政协工作联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1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教育培训、争议调解、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好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17	党的建设	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助力妇女全面发展，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实困境妇女儿童关爱帮扶等。
18	党的建设	支持科协、文联、侨联、法学会、关工委及其他群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政策宣传和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支持本乡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20	经济发展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引导和支持商会履行职责，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各类指标数据的收集、核查、统计、上报工作。
2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清产核资；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
24	经济发展	负责村级小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物资采购、第三方机构选取工作。
25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服务，为全乡 70 周岁以上的农村户口老年人（非农户口和享受各级退休金的农村户口老年人除外）发放尊老金。
26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工作，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27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加强新时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做好基层计生协会工作。
28	民生服务	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劳动保障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0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31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3	民生服务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3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35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36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推进法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37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等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38	▲乡村振兴	持续深化创建红薯专业小镇，做强做优产业链条，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3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4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4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
42	乡村振兴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拓宽就业增收渠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乡村振兴	推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44	乡村振兴	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规范指导及备案，开展村（社区）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负责农村账前审核，村（社区）干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45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
46	乡村振兴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乡村风貌管控，深挖乡村特色资源，实现全域提升。
47	乡村振兴	规范村级债务管理，负责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48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9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巩固衔接项目的申报、入库、建设等，对使用衔接资金、帮扶资金产生的项目资产进行管护并督促确权移交。
50	▲生态环保	管护辖区境内 2 万余亩天然林。
5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负责日常巡查，发现破坏环境的行为和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长、巡河员日常管理，负责河道的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加强林长、护林员日常管理，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镇区规划、村庄规划，对乡镇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55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56	▲文化和旅游	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与传承，陈山抗日县委旧址、陆军十七师纪念碑等资源的深度挖掘与开发利用。
57	▲文化和旅游	持续深化创建良户 4A 级景区建设，打造“书香良户+”文旅品牌，全力推动文旅产业的健康发展。
58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59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利用。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2	综合政务	负责办文、办会，督促检查、信息文稿等工作，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73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74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和预决算工作，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
75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节假日关键节点安全防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77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 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78	综合政务	履行审批服务职责，开展各类审核、审批工作。
79	综合政务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指导农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晋城市高平市原村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高平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高平市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审核乡镇（街道）“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 50 年”党员； 4. 宣传表彰农村（社区）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高平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 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社区）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2	党的建设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乡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山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5. 开展村（社区）“两委”主干培训工作； 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培训； 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市委党校： 负责乡镇（街道）党员教育培训的教学指导。	1. 组织党内法规制度学习； 2. 扎实推进“每周一讲”常态化党员学习； 3. 充分利用乡镇党校开展基层党员培训； 4. 协助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市委组织部； 5. 组织乡村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各村（社区）山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6. 推荐农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并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7.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党建工作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市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农村干部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和日常监管； 2. 确定享受报酬待遇农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4	党的建设	农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情况、履职情况、研判情况进行备案管理。	1. 上报农村党组织书记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2. 研究农村党组织书记调整、任免事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 市政协	市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市级及以上党代表的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市人大： 负责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及届内补选工作。 市政协： 负责开展市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1. 按规定开展市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政协委员人选； 2. 按规定开展市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 对市级党代表资格实行动态管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 根据市委及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巡察； 2. 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 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4. 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5.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1. 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2.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4. 督促指导村（社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
7	党的建设	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市纪委监委	指定乡镇（街道）纪（工）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办理纪委监委指定案件。
8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等专项工作。	市纪委监委	推行“室组地”联动协作，实行“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的协作模式。	按照市纪委监委安排，协助纪委监委开展协作区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征集、整理、研究全市党史资料； 2. 编纂市志、市级综合年鉴、各类专志及其他市情书籍，指导乡镇（街道）志书、地情资料书籍编纂工作； 3. 征集、保存地方史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开展方志理论研究，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	1. 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分解落实辖区责任； 2. 负责按要求收集、整理、提供全市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等相关资料；协调辖区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3. 做好史志资料核实把关，并将资料归档留存。
10	经济发展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项目备案； 2. 组织踏勘并出具告知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业务指导工作。	1. 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现场踏勘； 2.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催报、资料整理、初步审核，配合完成入统手续，审核印证材料。
11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市审计局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	1. 抓好全市一二三产业统计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3. 组织实施全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收集并上报各大型样本养殖场的季度养殖数据报表； 4. 做好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 5. 组织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6.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1. 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调查； 2.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3. 组织样本单位开展季度畜禽抽样工作，并将开展情况上报市统计局； 4. 负责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5. 配合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6. 提供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相关线索。
13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市财政局	1. 负责审核“一事一议”申报资料； 2. 批复“一事一议”项目； 3. 监督“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4. 对“一事一议”的项目实施进行验收； 5. 下达项目资金。	1. 指导村级申报“一事一议”项目； 2. 指导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3. 对“一事一议”的项目进行初验及资金拨付。
14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育儿补贴及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资金的审核及发放。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奖扶、育儿补贴审核确认对象花名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2.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资格确认及资金发放工作； 3.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资金进行审核认定，对实际入托人数进行测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行宣传。	1. 协助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奖扶、育儿补贴对象进行审核确认上报等有关工作，配合追回各种原因多领的资金等； 2. 协助做好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资金的审核认定工作，对托育机构进行摸底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就业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采集更新劳动力信息； 2. 制定就业创业政策； 3.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认定、后续管理工作； 4. 组织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5. 组织招聘、定向推送信息等就业服务工作。	1. 劳动力信息收集、上报； 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3. 对就业困难人员信息进行初审、上报； 4. 引导村（社区）劳动者参加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5. 开展就业登记、查询等服务。
16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救助。	市红十字会	1. 负责红十字等宣传活动，在人流密集场所宣传红十字运动、应急救援、人道救助等知识； 2. 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助困”“博爱送万家”等救助活动，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1. 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 2. 对各辖区困难人员进行筛选，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7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市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 配合开展老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制定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标准； 2.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社会保障补贴记入个人账户及发放； 3. 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4. 发放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贴。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市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预算筹集，做好专户资金的划转管理； 2. 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市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承包的土地面积。 市公安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村委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3. 对社会救助对象做好资金保障和发放工作。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 3. 报送救助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4. 做好救助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核查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配合调整救助金额或办理退出手续，并及时录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和动态监测系统。
20	民生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3. 对特困人员做好资金保障和发放工作。	1.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特困人员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工作； 3.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4. 做好特困人员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核查特困人员家庭经济状况，配合调整救助金额或办理退出手续，并及时录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	市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等政策的宣传； 2. 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3.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金； 4.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助学工作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22	民生服务	清洁能源工作。	市能源局	1. 统筹协调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协调安排煤球供应企业的生产和煤球配送，对接市财政局煤球供应补贴； 2. 负责协调处理电力部门“煤改电”电价的执行工作。	1. 负责辖区内清洁煤球供应的监督，煤球的组织分发，做好宣传、协调、统计、收款上报等； 2. 负责农村“煤改电”用户摸排统计，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23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市水务局	1. 加强水资源保护，审批农业取水户取用水计划； 2. 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2. 对农业取水户进行排查上报； 3. 开展村（社区）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落实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司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市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市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25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负责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6. 负责规范“法律明白人”选任条件、管理和培训。	1. 协助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2.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实施“法律明白人”工程（负责对“法律明白人”的选拔、培养、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市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居）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1. 对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市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工作。	市委政法委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统筹指导； 2. 组织、协调、督促乡镇（街道）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稳定工作。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维护铁路安全。
28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的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工作方案，审核一次性交通补贴资料并发放补贴； 3. 根据市人社局审核后的名单发放稳岗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稳岗补助资料，公示无异议后，花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的政策宣传； 2. 对申报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29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衔接帮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将资助金直补到户； 2. 做好全市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工作，完成每年度就业任务；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管理务工系统数据质量等； 3. 做好脱贫村、示范村驻村干部人员选派、日常管理、考核评价、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 4. 负责“1+N”防贫综合保险保费预算资金申请、提供保障对象在“三保障”方面需要救助事项户或人员名单； 5. 复核贷款人员是否合格。	1. 组织各村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进行申报、资格审核、公示公告等工作； 2. 做好脱贫劳动力务工摸底排查和系统数据更新； 3. 做好驻村干部日常管理； 4. 负责“1+N”防贫综合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案件的收集工作； 5. 配合做好小额贷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按标的物要求在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交易和审核，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 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31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 开展绩效评估。	1. 公开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 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 对项目进行验收上报，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32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系统管理工作，如指导信息录入、审核和更新等； 2. 对基层的系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给予指导，确保工作按要求开展。	1. 协助上级部门收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生产经营情况等； 2. 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督促其规范经营，及时反馈主体发展中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1. 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2. 负责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抓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4.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和认定。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开展业务检查工作； 2. 排查信息收集汇总； 3. 组织开展畜牧业安全生产培训。	1. 开展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农产品、畜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快检； 3.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畜产品生产进行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34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管执法。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指导、培训和抽检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3. 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畜牧业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惠农资金的分配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核并报市财政局； 3. 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管。	1. 做好政策宣传； 2. 组织进行申报、初验、公示、上报； 3. 配合开展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36	乡村振兴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申报。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2. 申报推荐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推荐县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统防统治等工作。
38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收集汇总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投保结果，协调核保和理赔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3. 指导制定承包方案； 4. 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 5. 承包档案管理和数据管理； 6.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1.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2. 受理、审核、批准、转报相关资料。
40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市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编制工作。	1. 协同外业调查采样小组做好土壤普查样点信息调查及外业采样工作； 2. 做好采样地农户沟通协调工作。
41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	1. 组织各村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2. 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42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1. 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办法，通知乡镇（街道）积极申报； 2. 审核主体申报方案的可行性，并按项目实施内容做好技术指导、项目验收、资金拨付。	1. 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提交项目推荐文件； 2. 督促项目开展； 3. 项目初验，并向上级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项目预算，将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运营。	市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后管护利用方案、技术推广工作方案、农田土壤常规监测工作方案等； 2. 组织推动各类项目落地实施，开展相关的项目管理、技术指导、技术培训、项目观摩等； 3. 开展项目验收、效果监测、绩效评价等。	1. 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配合开展项目验收，指导各村或相关主体做好管护运营等后续工作。
44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 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3.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4. 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	1. 制定乡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 2. 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 3.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4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化购置补贴的发放； 3. 负责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对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乡村振兴	规模养殖场备案。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备案。	对规模养殖场备案条件的初审和上报。
47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制定强制免疫计划，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监督检查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强制免疫义务履行情况； 2. 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和培训，无疫小区和净化场监测评估； 3. 兽医社会化服务的购买、考核验收； 4.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聘、分配、考核及劳务补助发放。	1. 报送免疫周报、免疫月报表、疫苗使用计划； 2. 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开展免疫抗体监测、不合格场补免和畜禽调运的采样送检； 4. 配合做好净化场、无疫小区创建的监督指导，报送疫情排查表，接收、发放防疫物资； 5. 配合做好兽医社会化服务的验收； 6. 特聘人员的日常管理。
48	乡村振兴	畜禽无害化处理。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全市官方兽医的资格申报和培训； 2. 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汇总及补助资金发放； 3. 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发放畜禽标识。	1. 协助做好官方兽医的资格申报和培训工作； 2.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收集、审核、上报、监管等工作； 3. 做好动物耳标的领取、储存管理、发放及使用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乡村振兴	农村不动产确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1.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 协助开展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初审和公示； 4. 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5.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
50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2. 指导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 做好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资格认证、待遇暂停和追回工作。	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组织各基层服务点共同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 协助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资格认证、待遇暂停工作； 4. 推进就业社保服务村（社区）全覆盖； 5.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征缴和到龄人员申报工作； 6. 及时上报辖区内各类死亡人员信息，协助做好多领冒领社保待遇追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和政策宣传工作； 2. 向各乡镇（街道）反馈参保进度、未参保人员名单； 3. 开展“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 4. 落实政府民生实事，组织发放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贴。	1. 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 2. 召开本乡镇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专题会议，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3. 核对参保人员数据，对未参保人员进行参保动员和催缴； 4. 开展“一人一档”参保登记工作，进行数据动态更新； 5. 做好政府民生实事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贴“线下”的申领发放。
52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收集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2. 负责审核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3. 资料上传，上报上一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查意见； 2. 配合开展监督检查。
53	自然资源	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1. 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 2. 审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对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 3. 负责收集上报上一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查资料。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查意见； 2. 配合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乡镇（街道）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乡镇（街道）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复审，资料上传，用地审批。	1.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政府审核，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55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1. 定期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整理分发至各乡镇（街道）； 2. 会同乡镇（街道）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对核查资料审核后通过卫片系统进行填报； 3. 确定卫片图斑整改范围，制定整改方案； 4. 会同乡镇（街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拆除复垦或完善用地手续完成整改； 5. 对已整改图斑，经核实情况属实后通过卫片系统进行上报销号。	1.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 2.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拆除复垦或完善用地手续完成整改； 3. 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 将整改结果及时上报。
56	自然资源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 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3.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对永久性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2. 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市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作出处理。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8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监管，配合协助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市水务局 市能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 市公安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制定机动车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市水务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 负责国、省道道路扬尘的检查治理。 市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2.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工业企业“散乱污”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2. 对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采取断电、断水、停产等强制措施，限期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的企业、相关无证经营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1. 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 2.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情况、督促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 负责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水源地、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3.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4.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6.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7. 受理并处置破坏水环境投诉； 8.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市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5.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噪声、固废危废、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 负责噪声、固废危废、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对涉及噪声、固废危废、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63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务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2. 负责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3. 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与调查； 3. 负责农业废弃物、农膜的回收利用工作； 4. 负责农药、化肥过量使用的监管。	1. 开展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督促指导种粮大户、合作社、农户等进行农膜回收。
65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	1.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公益林补贴核实发放。	市林业局	1. 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做好防治工作； 2. 做好珍稀林木、草种资源保护工作； 3.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4.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5.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6. 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划定公益林管护责任区，配备专职护林员，负责公益林补贴的核实发放。	1. 开展森林、草原巡护工作，发现火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 2. 配合做好珍稀林木、草种资源的保护工作； 3. 提供兑现花名表，配合做好公益林补贴发放。
67	城乡建设	开展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1. 负责执法检查； 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堤防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 配合开展水库、堤防等的安全监管。
68	城乡建设	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组织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指导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	摸清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的现状，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69	城乡建设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能源局： 根据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关要求，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落实充电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分离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用地审批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1. 配合对现有设备进行排查； 2. 新建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市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71	城乡建设	电力设施保护。	市能源局	1. 负责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 依法依规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的全面监管； 2. 转为经营用途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3. 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4. 对鉴定为 C、D 级或有倒塌风险的自建房，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建议，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采取防控措施，完成隐患整治，并对隐患整治进行验收销号； 5. 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自建房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宣传科普。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的的经营许可能力、信息的办理、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用作经营场所自建房的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自建房等各自行业领域的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对照各自行业领域，做好自建房排查整治、隐患消除工作。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在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市住建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市住建局；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指导督促全市危房改造工作； 2. 复核审批乡镇（街道）提供的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疑似隐患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4. 监督乡镇（街道）落实改造房屋质量安全监管，对危房改造过程进行抽查检查，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 5. 向财政局申请通过“一卡通平台”拨付补助资金至农户。 市农业农村局：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户。	1. 开展有关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市住建局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74	城乡建设	开展征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 3. 听取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 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征地工作。	1. 配合开展土地丈量、地质勘查工作； 2. 负责入户宣传讲解土地征收青苗补偿标准相关政策，配合开展补偿款的发放工作； 3. 负责征地搬迁过程中房屋及坟墓搬迁工作，配合开展宣传补偿标准、协助开展粘贴坟墓搬迁公告，入户动员群众配合征迁工作； 4. 负责征地搬迁过程中涉及土地纠纷的调处工作，对接双方收集相关证据材料，遇无法调解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文物保护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2. 负责保护规划编制的指导工作，按要求报送审批和备案，并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3. 负责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督促指导其完成修缮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核发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文物保护中心： 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所有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相应上级部门； 2. 负责对在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的进行接收和转报。
76	交通运输	公路建设与养护。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2. 加强对市级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日常维护养护、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维修等工作； 2.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农户搬迁，汇总上报数据； 3. 合理使用项目建设中拨付的交通运输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市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4.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5.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6. 开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2.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 配合市交通局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落实电动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78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申报的市级文化大院进行审查验收，加强对文化大院的扶持培育； 2. 按照乡镇（街道）申请，提供精品戏剧（文艺）节目进乡村进社区服务。	1. 打造、申报市级文化大院，负责文化大院管理工作； 2. 上报戏剧（文艺）场次需求，负责场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物 保护中心	1. 负责全市所有文物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2. 负责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3. 负责监督指导、统筹落实文物修缮工程的实施； 4. 负责文物保护员选聘、管理工作； 5. 负责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工作。	1. 协助做好辖区内文物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配合做好开放文保单位的管理，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3.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员选聘工作，制定文保员考核细则，组织文保员参加培训。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古树名木的巡查保护。	市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并建档保护； 3.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置。	1. 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市林业局完成古树名木、古树群、古树后备资源统计并上报； 3. 配合市林业局对辖区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文化和旅游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级民宿申报。	市文化 和旅游局	对申报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等级民宿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要求上报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做好所辖景区规划批复、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 2. 督促景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具备申报条件后按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市林业局开展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市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进行监督管理； 2. 编制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行业监管法定职责，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2. 依据全省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年度考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审核备案工作； 4. 组织专家评审备案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及双重预防机制报告； 5. 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备案； 6. 负责制定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年度燃气安全大检查等方案，并进行监督检查； 7. 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8. 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组织餐饮行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建立用气场所台账； 2. 督促餐饮行业安装燃气泄漏安全报警装置；指导督促餐饮行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 制定全市餐饮行业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牵头组织餐饮行业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市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生产销售企业和属于特种设备的燃气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 2. 依法打击燃气充装企业非法违法充装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1. 调查处理燃气安全事故； 2. 组织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事故救援。 市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告知； 2. 指导村民配合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工作； 3. 督促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燃气居民用户配合进行日常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相关单位（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 加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 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3. 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经营场所逐一排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强物流、快递企业监管，严防非法邮寄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2. 加强客运场所安全监管，加大安检力度，严防携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和燃放行为及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红十字会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7.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市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储备管理市级救灾物资。 市科技局： 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1. 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街道）抢救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民武装部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市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乡、村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更新警示标志，发放“两卡”、送达“一书”； 2. 组织隐患点群测群防员业务培训； 3. 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4. 负责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 5. 下拨地质灾害、高陡边坡治理补助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地质灾害发生时的应急救援处置； 2. 负责灾害救助和物资管理。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3. 组织开展各类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并上报； 4. 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值班值守，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在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5. 负责灾情统计上报、人员安置和物资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市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市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街道）进行修复和加固；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防治及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4.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5.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6.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 7. 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进行强制实施，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进行强制转移； 8. 做好乡、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9.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 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 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参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1. 建立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91	市场监管	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非法放贷 等金融领域非法 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政府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工作； 2. 督导本行政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加强合规建设； 3. 开展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建立地方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4. 负责市内地方金融机构的报备和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监管制度； 5. 加强市域内金融活动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市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负责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等政策宣传； 2. 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4.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9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三小”）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现场巡查； 2.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4.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对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5.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95	综合政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起草社会信用工作规划草案； 2. 组织制定社会信用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3.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社会信用工作； 4.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信息收集、共享、应用； 5. 培育发展信用服务行业； 6. 组织开展社会信用宣传、社会信用教育等活动。	1.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等工作，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3.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 加强地名保护、做好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和上报等工作； 5. 核拨边界管控经费； 6. 具体承办市政府申报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7.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1. 对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 2. 对边界安全管控经费的监管和边界管护员的日常管理； 3. 对有争议的边界纠纷进行沟通协调，对调解不成的上报情况说明并提供印证资料； 4. 对行政村街路巷命名、更名拟订方案上报并进行评估； 5. 对审批后的街道牌、门牌和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等地名标志进行设置和管理工作； 6. 做好地名保护，定期摸排上报历史文化地名、红色地名等；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协助核对地名信息； 7. 加强界桩维护，完成界桩周围环境整理； 8. 做好边界安全宣传工作。
97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市档案馆	1.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3. 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审核。	1.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教育培训 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技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教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违法经营机构，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做好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收费、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2. 做好体育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1. 配合教育、发改、文旅、卫体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动态排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晋城市高平市原村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	民生服务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	民生服务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民生服务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	民生服务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	民生服务	再生育审批。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8	民生服务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9	民生服务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0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民政局
11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市司法局
13	平安法治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市司法局
1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1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16	生态环保	检测辖区内燃气锅炉是否符合标准并对不符合标准的燃气锅炉进行升级提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7	城乡建设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18	城乡建设	对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19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20	交通运输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市交通运输局
21	交通运输	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隐患督查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
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大队
2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综合政务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市民政局
27	综合政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综合政务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综合政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及年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综合政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行政执法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市民政局
32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3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5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6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9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4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4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市水务局
42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43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45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4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4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48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49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5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5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5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53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55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5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57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市林业局
58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市消防救援大队
59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60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61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62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63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65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66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67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68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69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70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71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72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7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7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76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伐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78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7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80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